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辦法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六條第三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未修正。
第二條 <u>本辦法所稱民生必需品，指食米（以糙米為主）、食用油、食用鹽、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液化石油氣及其他經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準備計畫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指定者。</u> 本辦法所稱時期，指本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動員實施階段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之封鎖狀態。 本辦法所稱配給，指國軍及其軍勤人員之實物配給。 本辦法所稱配售，指對國軍及其軍勤人員以外之一般國民及特定人員實施民生必需品之有價配售。 前項所稱特定人員，指駐華外交人員、商務代表、外僑及其眷屬。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時期，指本法第二條第二款之動員實施階段及本法施行細則第十一條第二項所稱之封鎖狀態。 本辦法所稱配給，指國軍及其軍勤人員之實物配給；所稱配售，指對國軍及其軍勤人員以外之一般國民及特定人員實施民生必需品之有價配售。 前項所稱特定人員，指駐華外交人員、商務代表、外僑及其眷屬。 第四條第二款 配售地區、項目及標準如下： 二、配售項目：包括食米（以糙米為主）、食用油、食用鹽、液化石油氣及其他經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準備計畫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指定之民生必需品。	一、現行第四條第二款有關配售項目內容修正移列為第一項之民生必需品之定義，並為保障新生兒生存權利，增列「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為民生必需品。 二、現行第一項及第三項移列第二項及第五項，內容未修正。 三、現行第二項前段有關配給之定義，移列為第三項；後段有關配售之定義，移列為第四項。
第三條 國軍及其軍勤人員實物配給作業，由國防部依權責及相關法令辦理。	第三條 國軍及其軍勤人員實物配給作業，由國防部依權責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 配售地區、<u>品項</u>及標準如下： 一、配售地區：包括臺、澎、金、馬等地區。 二、配售<u>品項</u>：如第二條	第四條 配售地區、<u>項目</u>及標準如下： 一、配售地區：包括臺、澎、金、馬等地區。 二、配售<u>項目</u>：包括食米	一、序文將「項目」修正為「品項」。 二、第一款未修正。 三、現行第二款有關配售項目內容移至第二條第

<u>第一項所稱之民生必需品。</u> 三、<u>配售標準</u>：如附表一。 四、對使用天然氣用戶，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於<u>天然氣中斷時之替代執行作為</u>，並納入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準備執行計畫（以下簡稱執行計畫）整備。	（以糙米為主）、<u>食用油、食用鹽、液化石油氣及其他經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給配售準備計畫主管機關（以下簡稱主管機關）指定之民生必需品。</u> 三、配售標準如附表一。 四、對使用天然氣用戶，於<u>天然氣中斷時</u>，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研擬具體配售作為納入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準備執行計畫（以下簡稱執行計畫）整備。	一項，爰予刪除。另明定配售品項為該條項所稱之民生必需品。 四、第三款酌為標點符號修正；第三款附表一配合修正條文第二條第一項之修正，增列「<u>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u>」為配售品項。 五、第四款將「<u>具體配售</u>」修正為「<u>替代執行</u>」，並調整相關文字敘述。
第五條 <u>配售品項之安全存量</u>如下： 一、食米：三個月。 二、<u>食用油</u>： （一）成品：一個月。 （二）原料：二個月。 三、<u>食用鹽</u>： （一）成品：一個月。 （二）原料：二個月。 四、<u>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u>：三個月。 五、<u>液化石油氣</u>：前十二個月之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二十五天以上之數量。 前項各款配售品項安全存量，分別由農業部農糧署、經濟部產業發展署、<u>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及經濟部能源署</u>納入年度整備事項。	第五條 <u>配售項目之安全存量</u>如下： 一、食米：三個月。 二、<u>食用油</u> （一）成品：一個月。 （二）原料：二個月。 三、<u>食用鹽</u> （一）成品：一個月。 （二）原料：二個月。 四、<u>液化石油氣</u>：前十二個月之平均銷售量及使用量二十五天以上之數量。 前項各款配售項目安全存量，分別由糧食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農業部農糧署、<u>重要民生及工業物資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油氣動員準備分類計畫主管機關經濟部能源署</u>納入年度計畫整備。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序文將「項目」修正為「品項」。 （二）第二款、第三款酌為標點符號修正。 （三）第四款新增「<u>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u>」品項及其安全存量，該品項之安全存量係配售品項整備機關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參考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輸入業者之輸入量及其庫存量，推估每年需求量而定。 （四）現行第四款移列第五款，內容未修正。 二、第二項配合第一項第四款新增「<u>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u>」品項，爰增列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為配售品項整備機關，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六條 <u>配售品項整備機關之權責區分</u>如下：	第六條 <u>配售項目整備機關之權責區分</u>如下：	一、第一項修正如下： （一）序文將「項目」修正為「品項」，各款並修

一、農業部農糧署：負責督導所屬各分署及辦事處分區開設<u>中央供應站</u>供應食米。 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負責督導公、民營產業分區開設<u>中央供應站</u>供應食用油及食用鹽。 三、<u>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u>：負責督導進口業者分區開設<u>中央供應站</u>供應<u>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u>。 四、經濟部能源署：負責督導石油煉製業、輸入業及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者分區開設<u>中央供應站</u>供應<u>液化石油氣</u>。 <u>前項各整備機關辦理事項如下：</u> 一、<u>訂定配售品項之安全存量、盤點實際庫存總量</u>。 二、<u>研訂開設中央供應站作業程序</u>。 三、<u>選定及開設中央供應站</u>。 四、<u>實施演練</u>。	一、農業部農糧署：負責督導所屬各分署及辦事處分區開設供應站供應食米。 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負責督導公、民營<u>生產製造業者</u>分區開設供應站供應食用油及食用鹽。 三、經濟部能源署：負責督導石油煉製業、輸入業及液化石油氣分裝業者分區開設供應站供應<u>液化石油氣</u>。	正明定為各該品項之中央供應站。 (二)配合第五條第一項第四款新增「<u>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u>」品項，爰增列第三款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權責。 (三)現行第三款修正移列第四款。 二、增列第二項敘明整備機關辦理事項。
第七條 地方機關辦理配售之權責區分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主管機關之<u>規劃</u>，負責轄區以下準備事項並納入執行計畫內整備： (一)規劃配售<u>品項</u>之申請、提領、運送、分配、接收、儲存、發放及安	第七條 地方機關辦理配售之權責區分如下： 一、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主管機關之<u>規劃</u>，負責轄區以下準備事項並納入執行計畫內整備： (一)規劃配售<u>項目</u>之申請、提領、運送、分配、接收、儲存、發放及安	一、第一款第一目、第二目及第二款第一目將「<u>項目</u>」修正為「<u>品項</u>」。 二、第一款序文、第四目、第二款序文、第二目及第四目酌作文字修正。 三、第一款第三目及第二款第三目未修正。

全防護等事項。 (二) 完成年度配<u>售品</u>項數量及金額申請估算表(附表二)、配<u>售憑證</u>紀錄表(附表三)、配<u>售品</u>項數量計價發貨憑單(附表四)及受配人數預估表(附表五)等相關票證作業。 (三) 設置與管理配<u>售站</u>及其成員，並滾動檢討配<u>售站</u>作業能量與配<u>售</u>人數之合理性。 (四) 實施<u>演練</u>。 二、鄉、鎮、市、區公所配合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之<u>規劃</u>，辦理以下準備事項： (一) 配<u>售品</u>項之申請、接收、儲存及配合安全防護等事項。 (二) 選定與開設配<u>售站</u>，並編成配<u>售站</u>及其成員。 (三) 繕造受配名冊(附表六)。 (四) 實施<u>演練</u>。	全防護等事項。 (二) 完成年度配<u>售項目</u>數量及金額申請估算表(附表二)、配<u>售憑證</u>紀錄表(附表三)、配<u>售項目</u>數量計價<u>(發貨)</u>憑單(附表四)及受配人數預估表(附表五)等相關票證作業。 (三) 設置與管理配<u>售站</u>及其成員，並滾動檢討配<u>售站</u>作業能量與配<u>售</u>人數之合理性。 (四) 實施<u>專業項目</u>演練。 二、鄉、鎮、市、區公所：配合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之<u>規畫</u>，辦理以下準備事項： (一) 配<u>售項目</u>之申請、接收、儲存及配合安全防護等事項。 (二) 選定並編成配<u>售站</u>及其成員。 (三) 繕造受配名冊(附表六)。 (四) 實施<u>專業項目</u>演練。	
第八條 實施配<u>售</u>作業之體系如附表七，其編組如下：	第八條 實施配<u>售</u>作業之體系如附表七，其編組如下：	一、第一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 第一目未修正。 (二) 第二目至第四目將

一、主管機關與相關部、會編組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指導會報（以下簡稱指導會報），編組表如附表八，其辦理事項如下： （一）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民生必需品配售執行委員會執行配售作業。 （二）核定並公告配售<u>品項</u>價格。 （三）查察配售<u>品項</u>囤積居奇及非法買賣。 （四）於配售<u>品項</u>供應不足時，公告減量供應或依法實施臨時徵購代用品。 （五）於有價配<u>售作業有無法正常運作之虞時</u>，核定公告調整以無償方式辦理。 二、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編組民生必需品配售執行委員會，編組表如附表九，其辦理事項如下： （一）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民生必需品配售執行小組執行配售作業。 （二）配合查察配售<u>品項</u>囤積居	一、主管機關與相關部、會編組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指導會報（以下簡稱指導會報），編組表如附表八，其辦理事項如下： （一）督導直轄市、縣（市）政府民生必需品配售執行委員會執行配售作業。 （二）核定並公告配售<u>項目</u>價格。 （三）查察配售<u>項目</u>囤積居奇及非法買賣。 （四）於配售<u>項目</u>供應不足時，公告減量供應或依法實施臨時徵購代用品。 二、直轄市政府及縣（市）政府編組民生必需品配售執行委員會，編組表如附表九，其辦理事項如下： （一）督導所屬鄉、鎮、市、區公所民生必需品配售執行小組執行配售作業。 （二）配合查察配售<u>項目</u>囤積居奇及非法買賣。 （三）依據指導會報公告事項執行相關事宜。 三、鄉、鎮、市、區公所編組民生必需品配	「項目」修正為「品項」。 （三）增訂第五目，明定有價配售有無法正常運作之虞時，指導會報得核定公告調整為無償方式辦理。 二、第二款修正，說明如下： （一）第一目未修正。 （二）第二目將「項目」修正為「品項」。 （三）第三目新增「督導、協調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供氣予民眾」之事項。 （四）現行第三目移至第四目，內容未修正。 三、為符實務運作，修正第三款，將第一目與第二目之目次對調，並明定督導與開設配售站之權責單位，及酌作文字修正。
--	--	---

奇及非法買賣。 (三) <u>督導、協調液化石油氣零售業者供氣予民眾。</u> (四) 依據指導會報公告事項執行相關事宜。 三、鄉、鎮、市、區公所編組民生必需品配售執行小組，編組表如附表十，其辦理事項如下： (一) <u>督導村里辦公處開設配售站</u>，編組表如附表十一，執行配售作業。 (二) <u>發送配售作業表冊。</u>	售執行小組，編組表如附表十，其辦理事項如下： (一) 發送配售憑證紀錄表。 (二) 開設配售站，編組表如附表十一，執行配售作業。	
第九條 配售站選址應於平時完成預劃準備，<u>且符合本法第二十九條規定</u>，其條件如下： 一、人口集中且交通運輸便利處。 二、空間寬廣可供儲放並有不同出入口。 三、防火、防空、通風、水電及停車等功能完善。 四、<u>如與災民收容處所設置於同一處，應有適當安全區隔，及不同出入動線。</u> 配售站設置數量以一村、里設一站為原則，但可依地形、人口、交通及設施等現況酌予調整。	第九條 配售站應於平時完成預劃準備，其<u>選定</u>條件如下： 一、人口集中且交通運輸便利處。 二、空間寬廣可供儲放並有不同出入口。 三、防火、防空、通風、水電及停車等功能完善。 四、不與災民收容處所設置同一處。 配售站設置數量以<u>本島一村、里設一站，外離島一鄉、鎮、市設一站</u>為原則，但可依地形、人口、交通及設施等現況酌予調整。	一、第一項修正，說明如下： (一) 為確保配售站選址之妥適性，爰修正序文，明定應符合本法第二十九條各款規定不得徵購徵用之態樣。 (二) 第一款至第三款未修正。 (三) 第四款修正，為使配售及收容任務遂行，爰修正放寬。 二、考量外離島現況已有比照本島規劃一村、一里設置配售站之情形，爰刪除第二項有關外離島依鄉鎮市設置一站之規定。
第十條 配售之實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施時機：由主管機關依狀況報奉行政	第十條 配售之實施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實施時機：由主管機關依狀況報奉行政	一、第一款未修正。 二、第二款修正： (一) 第一目將「項目」修正為「品項」，並明定

院核定後公告實施，解除時亦同。 二、配售作業：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備運輸工具<u>至中央供應站</u>提領配售品項，再轉運至各配售站接收、儲存及發放。 （二）再次申購配售品項前，應先全數結清上次價款，始可提領。 （三）液化石油氣按平時供銷作業，嚴禁置於<u>配售站</u>，<u>並得以代券方式辦理</u>。 （四）各受配人按公告配售之時地，持有效<u>身分證</u>及<u>配售憑證紀錄表</u>，至指定配售站，按規定品項數量計價配購，<u>每人每月配購一次至三次</u>。 三、<u>關於實施配售期間之辦理程序、作業指引及應遵循事項</u>，由主管機關另<u>定之</u>。	院核定後公告實施，解除時亦同。 二、配售作業： （一）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應自備運輸工具提領<u>配售項目</u>，再轉運至各配售站接收、儲存及發放。 （二）再次申購<u>配售項目</u>前，應先全數結清上次價款，始可提領。 （三）液化石油氣按平時供銷作業方式辦理，並嚴禁置於<u>配售站</u>。 （四）各住戶按公告配售之時地，持戶口名簿（特定人員持有<u>關證明文件</u>）及<u>配售憑證紀錄表</u>，至指定配售站，按規定<u>項目數量計價配購</u>。每戶每月<u>以配購一次至三次</u>，<u>液化石油氣每月配購一次為原則</u>，<u>逾期未申請者，不再補行配售</u>。 三、實施配售期間，遇有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相關法令辦理之。	「中央供應站」為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提領配售品項之處所。 （二）第二目將「項目」修正為「品項」。 （三）第三目明定液化石油氣得以代券方式辦理。 （四）第四目修正如下： 1、將配售單位由「戶」修正為「人」。 2、修正受配者領取配售品項之應持用證明文件；配合第三目之修正，刪除液化石油氣有關之配購規定。 3、將「項目」修正為「品項」。 三、第三款修正，明定主管機關得訂定相關行政指導文件。
第十一條 辦理配售準備	第十一條 辦理配售準備	本條未修正。

所需經費，各機關（構） 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所需經費，各機關（構） 應編列年度預算支應。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 日施行。	本條未修正。

第四條附表一（修正後）

附表一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標準

品項		配量	單位	大口	中口	小口	備	考
食米		每月份	公斤	四			以配售糙米為主，必要時得改為白米，其碾白率另訂。	
食用油		每月份	公斤	一	零點五	零點五		
食用鹽		每月份	公斤	零點三				
<u>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u>		<u>每月份</u>	罐	一、未滿六個月嬰兒： <u>六罐。</u>			<u>一罐八百公克加減一百公克。</u>	
				二、六個月以上未滿一歲嬰兒： <u>四罐。</u>				
液化石油氣		每月份	<u>公斤</u>	五			<u>以瓶易瓶，以代券形式配售。</u>	
附 記	配售對象區分： 一、大口：十歲以上。 二、中口： <u>五</u> 歲以上未滿十歲。 三、小口：未滿 <u>五</u> 歲。							

修正說明：

- 一、食米：依農業部農糧署統計，截至一百十三年，我國國民食米消費量每人每天一一五．八九公克，大約一天食用二碗飯；而現行規定之配售標準，以大口每人每月配售十五公斤而言，相當一天七碗飯量，與現實狀況差距甚大，爰改以每人每天二碗飯估算，修正配售標準為大口、中口及小口每人每月皆配售四公斤。
- 二、配合第二條第一項修正，新增「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為配售品項。依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統計，未滿六個月嬰兒每日對嬰兒配方食品需求量約為一百二十公克，以一罐八百公克加減一百公克計算，一罐約可食用六天至七天，爰將配售標準定為六罐，另六個月以上未滿一歲之嬰兒，因可搭配食用副食品，配售標準定為四罐。
- 三、液化石油氣：
 - （一）將配售標準原以戶為單位，四口家庭每月配二十公斤液化石油氣，調整為以人為單位，每月五公斤。
 - （二）依「公共危險物品及可燃性高壓氣體製造儲存處理場所設置標準暨安全管理辦法」明定可燃性高壓氣體(含液化石油氣)之設備及安全管理規範，及第十條第一項第三目已有液化石油氣嚴禁置於配售站之規定，爰於備考欄增加「以代券形式配售」，以符相關規範。
- 四、口別年齡區段：依國家安全會議指示，以「常住人口」解決不在籍配售問題，做為配售物資之計算依據，爰將年齡區段調整為大口：十歲以上、中口：五歲

以上未滿十歲、小口：未滿五歲。又嬰兒與較大嬰兒既未滿五歲，仍屬小口，得同時受配方食品及食米之配售，為資明確，併予敘明。

第四條附表一（修正前）

附表一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標準

項 <u>目</u>	配量	單位	大口	中口	小口	備 考
食米	每月份	公斤	十五	十	五	以配售糙米為主，必要時得改為白米，其碾白率另訂。
食用油	每月份	公斤	一	零點五	零點五	
食用鹽	每月份	公斤	零點三	零點三	零點三	
液化石油氣	每 月 份	瓶	一至四口家庭，依其使用鋼瓶種類，配二十公斤裝或十六公斤裝鋼瓶 1 瓶；五至八口者，再加配一瓶；餘類推。			
附 記	配售對象區分： 一、大口：十二歲（含）以上。 二、中口：六歲以上未滿十二歲。 三、小口：未滿六歲。					

第七條附表二（修正後）

附表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銜】（數字）年度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品項數量及金額申請估算表

品項	單位	需求數量	金額（新臺幣元）		備考
			單價	總價	
食 米	公斤				
食 用 油	公斤				
食 用 鹽	公斤				
嬰 兒 與 較 大 嬰 兒 配 方 食 品	罐				
液 化 石 油 氣	公斤				
總			計		
說 明	一、表列需求數量及金額以受配人數及配售標準一個月之需求 量計算。 二、本表平時為年度計畫作業之用，配售時期則作為申請之用。				

承辦單位： 會計單位： 機關首長：

修正說明：

一、表格部分：

（一）將「項目」修正為「品項」。

（二）新增「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為配售品項，以罐為單位，理由同附表一修正說明二前段。

（三）液化石油氣修正為以公斤為單位，理由同附表一修正說明三（一）。

二、表末新增承辦單位、會計單位及機關首長，以利申請用印簽核。

第七條附表二（修正前）

附表二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銜】（數字）年度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項目數量及金額申請估算表

項目	單位	需求數量	金額（新臺幣元）		備考
			單價（元）	總價（元）	
食 米	公斤				
食 用 油	公斤				
食 用 鹽	公斤				
液 化 石 油 氣	瓶				二十公斤裝或 十六公斤裝鋼 瓶。
總 計					
說 明	一、表列需求數量及金額以受配人數及配售標準一個月之需求 量計算。 二、本表平時為年度計畫作業之用，配售時期則作為申請之用。				

第七條附表三（修正後）

附表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銜】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憑證紀錄表

<u>姓名</u>			<u>住址</u>		
<u>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碼/護照號碼</u>					
<u>出生年月日</u>				<u>口別</u> ☐ 大口 ☐ 中口 ☐ 小口	
數量 日期 品 項	食米	食用油	食用鹽	<u>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u>	液化石油氣

附記：

- 一、本表應與有效身分證明文件配合使用，單獨使用者無效。
- 二、本表一式兩聯，一聯由配售站留存，一聯由民眾持用。
- 三、表內液化石油氣：受配人聯絡供應液化石油氣之零售業者（瓦斯行）
送氣時，須以「代券」及「空瓶」，向零售業者以瓶易瓶配購。

修正說明：

一、表格部分：

- （一）配合第十條第一項第二款第四目之修正，將配售單位由戶調整為人，新增「姓名」、「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碼/護照號碼」、「出生年月日」、「口別」等欄位，刪除戶號、戶長及人口統計等欄位。
- （二）將「項目」修正為「品項」。
- （三）新增「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為配售品項，理由同附表一修正說明二前段。

二、附記部分：

- （一）配合第十條第二款第四目之修正，修正附記一。
- （二）附記二明定本表為一式兩聯及其用途，刪除原須由配售站登記及簽章之規定。
- （三）附記三敘明受配人以代券向供應液化石油氣之零售業者配購之方式。

第七條附表三（修正前）

附表三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銜】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憑證紀錄表

戶號			人口 統計	大口	中口	小口	合計
戶長							
住址							
數量 項目 日期	食米	食用油	食用鹽	液化石油氣			

附記：

- 一、本表為未領有實物配給之國民所持用，應與戶口名簿配合使用，單獨使用者無效。
- 二、本表配售項目由各配售站登記並簽章。
- 三、表內液化石油氣（配二十公斤裝或十六公斤裝鋼瓶），按當時安全存量數為配售標準。

第七條附表四（修正後）

附表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銜】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品項數量計價發貨憑單

年 月 日 編號：

品項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備考	說明
			單價	總價		
食米	公 斤					一、本憑單一式三聯，共分黃、綠、白三色： （一）黃色為繳款人收據。 （二）綠色為發貨憑單。 （三）白色為計價收費員留作結賬用。 二、本憑單平時為年度計畫作業之用，配售時期則以之作計價及發貨憑單。
食用油	公 斤					
食用鹽	公 斤					
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	罐					
液化石油氣	公 斤				以 瓶 易	
					瓶，以代券形式配售。	
總計：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整						

機關首長：

計價收費員：

品項理貨員：

修正說明：

一、本表標題酌作文字修正。

二、表格部分：

（一）將「項目」修正為「品項」。

（二）新增「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為配售品項，理由同附表一修正說明二前段。

（三）液化石油氣修正為以公斤為單位，以瓶易瓶，並以代券形式配售，理由同附表一修正說明三（一）。

三、說明欄及表末部分酌作文字修正。

第七條附表四（修正前）

附表四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銜】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配售項目數量計價（發貨）憑單

年 月 日 編號：

項目	單位	數量	金額 (新臺幣元)		備考	說明
			單價	總價		
食米	公 斤					一、本憑單一式三聯，共分黃、綠、白三色： （一）黃色為繳款人收據。 （二）綠色為發貨憑單。 （三）白色為收款員留作結賬用。
食用油	公 斤					
食用鹽	公 斤					
液化石油氣	瓶				二十公斤裝或十六公斤裝	
總計： 千 百 十 萬 千 百 十 元整						

機關首長：

收款員：

發貨員：

第七條附表五（修正後）

附表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銜】
年度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受配人數預估表

<u>鄉鎮市區</u>	配售 <u>品項</u> 受配人數				備考
	大口	中口	小口	小計	
<u>全市（縣）</u> <u>合計</u>					
說明： <u>受配人數可至政府資料開放平臺下載相關人口統計資料運用。</u>					

修正說明：

- 一、將「項目」修正為「品項」。
- 二、修正以「鄉鎮市區」為區分，並新增「全市（縣）合計」欄位。
- 三、「說明」欄內容修正，以符實務。

第七條附表五（修正前）

附表五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銜】

年度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受配人數預估表

區 分 人 數 地 區	配售項目受配人數				備考
	大 口	中 口	小 口	小 計	
說明： 各配售項目（包括食米、食用油、食用鹽、液化石油氣）受配人數， 由當地戶政單位提供資料後統計之。					

第七條附表六（修正後）
附表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全銜】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受配名冊

村（里）					
鄰					
口 別	大口				
	中口				
	小口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記 事					

修正說明：
一、將「戶」刪除。
二、「里(村)」調整為「村(里)」。

第七條附表六（修正前）

附表六

【直轄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區全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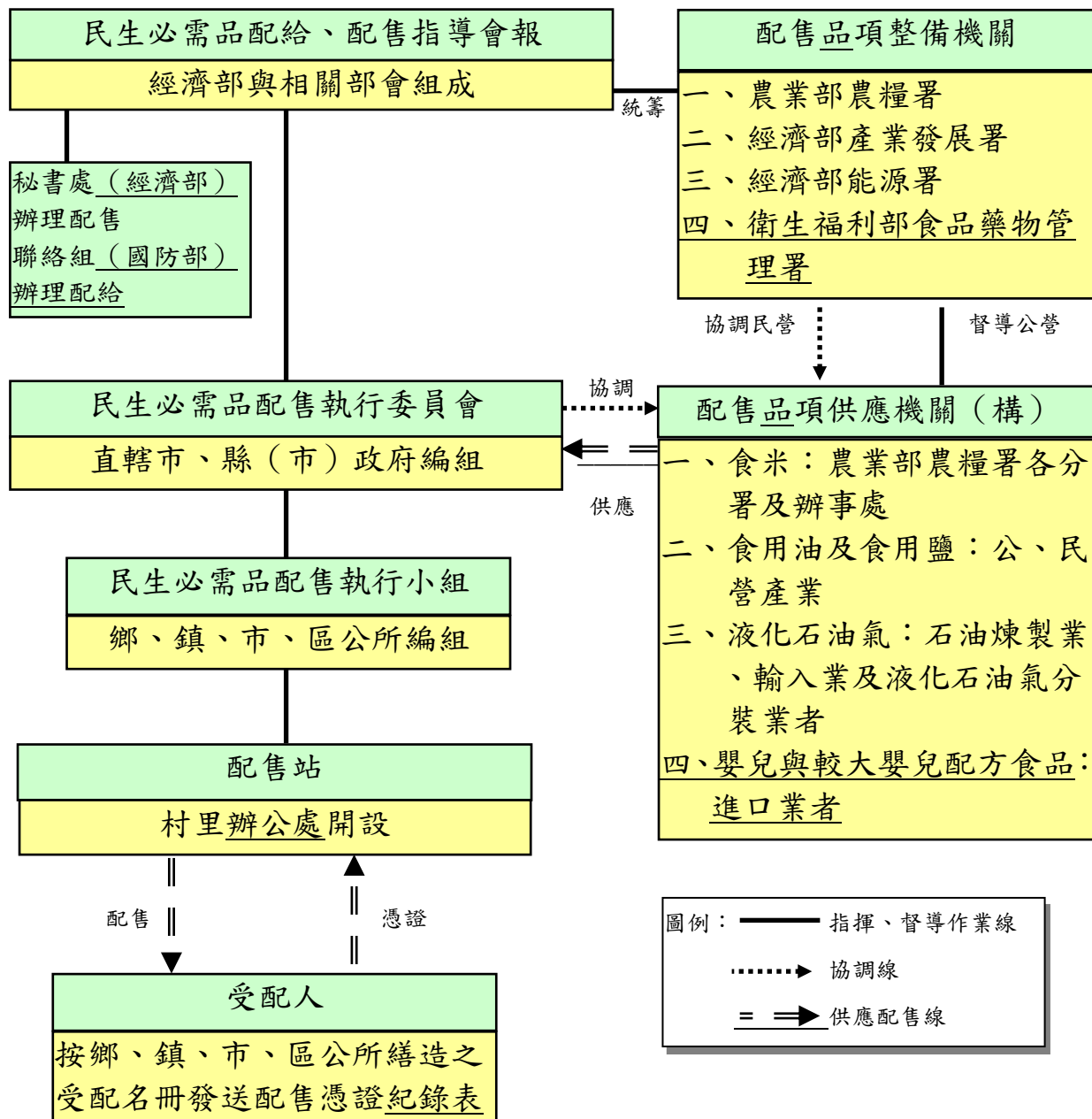
民生必需品短缺時期受配名冊

里（村）					
鄰					
戶					
口 別	大口				
	中口				
	小口				
姓 名					
出 生 年 月 日					
記 事					

第八條附表七（修正後）

附表七

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編組體系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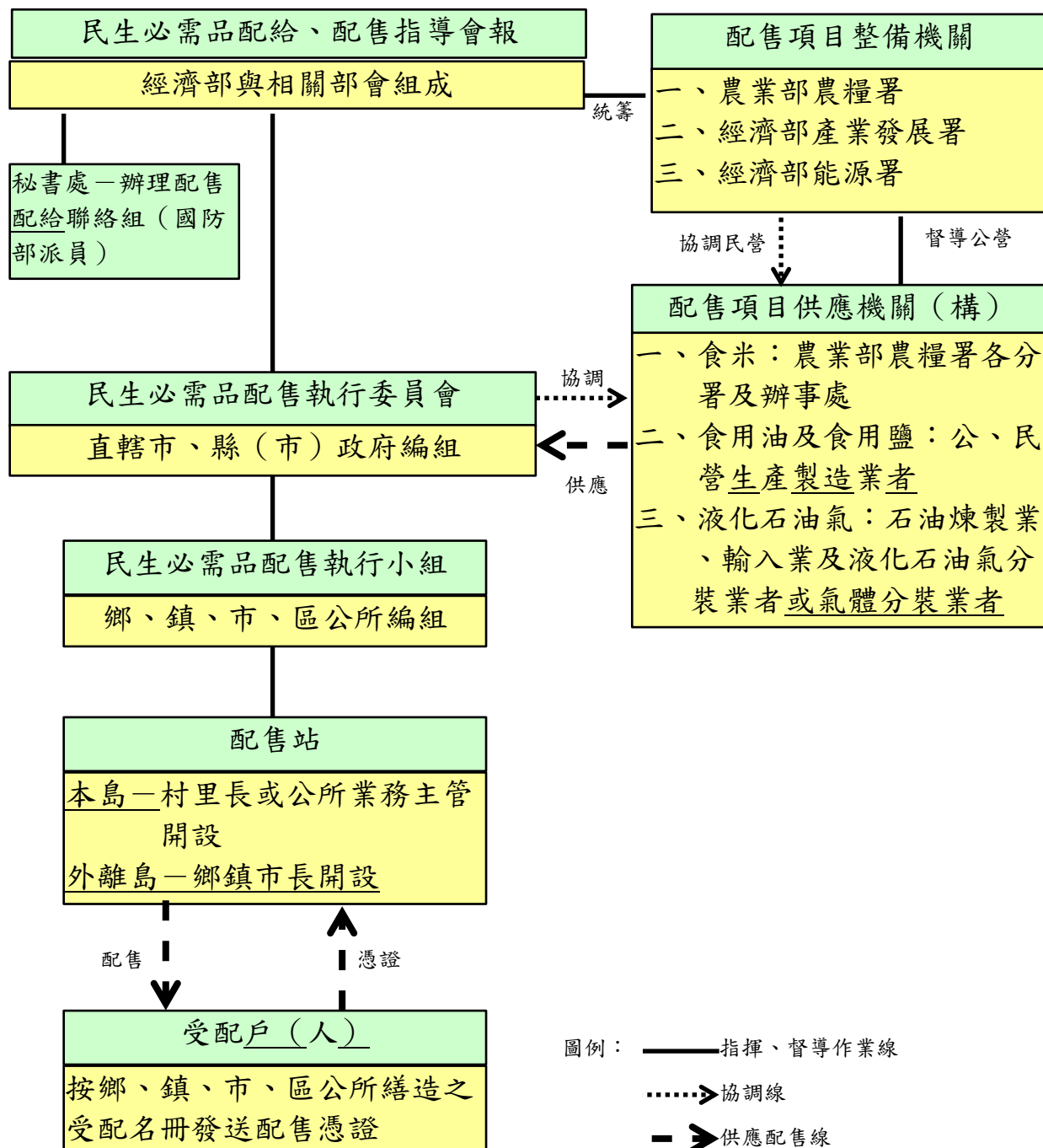
修正說明：

- 一、定明經濟部辦理配售，國防部辦理配給。
- 二、新增「嬰兒與較大幼兒配方食品」品項，及該品項之整備機關、供應機關（構），理由同第五條修正說明二；修正液化石油氣之供應機關（構），並酌作文字修正。
- 三、配售站：配合第八條第三款及第九條第二項之修正，予以修正。
- 四、受配單位由「戶」調整為「人」，理由同第十條修正說明二、（四）1；另「配售憑證」修正為「配售憑證紀錄表」。
- 五、修正供應配售線之符號。

第八條附表七（修正前）

附表七

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編組體系圖



第八條附表八（修正後）

附表八

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指導會報編組表

職稱	派（兼）任人員	員額	職掌	備考
召集人	行政院長指派	一人	綜理會務及配給、配售全般事項。	
副召集人	經濟部長兼任	一人	襄助會務及指導配售全般事項。	
委員	相關部會首長兼任或召集人指派	九人至十五人	協助召集人辦理配售事項。	
秘書處處長	經濟部業管單位主管兼任或指派	一人	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及配售全般事項。	
配給聯絡組長	由國防部 <u>指派</u> <u>後勤業管單位</u> 上校以上軍官或簡任文職人員擔任	一人	處理組務及聯繫配給事項。	
秘書處處員	由秘書處處長指派及相關部會派員	十人至二十人	辦理會務及配售工作事項。	
配給聯絡組員	由配給聯絡組組長指派	二人	聯繫並處理配給事項。	
合計		二十五人至三十二人		
說明：相關部會係指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財政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農業部、公平交易委員會。				

修正說明：有關國軍及其軍勤人員所需物資由後勤業管單位負責，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附表八（修正前）

附表八

民生必需品配給、配售指導會報編組表

職稱	派（兼）任人員	員額	職掌	備考
召集人	行政院長指派	一人	綜理會務及配給、配售全般事項。	
副召集人	經濟部長兼任	一人	襄助會務及指導配售全般事項。	
委員	相關部會首長兼任或召集人指派	九人至十五人	協助召集人辦理配售事項。	
秘書處處長	經濟部業管單位主管兼任或指派	一人	承召集人之命，處理會務及配售全般事項。	
配給聯絡組長	由國防部派上校以上軍官或簡任文職人員擔任	一人	處理組務及聯繫配給事項。	
秘書處處員	由秘書處處長指派及相關部會派員	十人至二十人	辦理會務及配售工作事項。	
配給聯絡組員	由配給聯絡組組長指派	二人	聯繫並處理配給事項。	
合計		二十五人至三十二人		
說明：相關部會係指內政部、國防部、交通部、財政部、外交部、衛生福利部、法務部、國家發展委員會、農業部、公平交易委員會。				

第八條附表九（修正後）

附表九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銜】
民生必需品配售執行委員會編組表

職稱	派（兼）任人員	員額	職掌	備考
主任委員	首長兼任	一人	綜理會務及配售全般事項。	
副主任委員	副首長或秘書長兼任	一人	襄助處理會務及配售全般事項。	
執行秘書	業管局（處）長兼任或主任委員指派	一人	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及配售全般事項。	
委員	相關局（處）長兼任或主任委員指派	十人至十五人	協助主任委員處理配售相關事項。	
計畫組長	主任委員指派	一人	負責配售作業之計畫整備事項。	
配售組長	主任委員指派	一人	負責配售作業之執行事項。	
行政組長	主任委員指派	一人	負責配售作業之支援事項。	
新聞組長	主任委員指派	一人	負責新聞發布及聯繫通報事項。	
安全組長	主任委員指派	一人	負責配售作業之安全防護事項。	
組員	執行秘書簽派	十五人至十八人	辦理會務及配售各工作事項。	
合計		三十三人至四十一人		

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附表九（修正前）

附表九

【直轄市、縣（市）政府全銜】
民生必需品配售執行委員會編組表

職稱	派（兼）任人員	員額	職掌	備考
主任委員	首長兼任	一人	綜理會務及配售全般事項。	
副主任委員	副首長或秘書長兼任	一人	襄助處理會務及配售全般事項。	
執行秘書	業管局（處）長兼任或主任委員指派	一人	承主任委員之命，處理會務及配售全般事項。	
委員	相關局（處）長兼任或主任委員指派	十至十五人	協助主任委員處理配售相關事項。	
計畫組長	主任委員指派	一人	負責配售作業之計畫整備事項。	
配售組長	主任委員指派	一人	負責配售作業之執行事項。	
行政組長	主任委員指派	一人	負責配售作業之支援事項。	
新聞組長	主任委員指派	一人	負責新聞發布及聯繫通報事項。	
安全組長	主任委員指派	一人	負責配售作業之安全防護事項。	
組員	執行秘書簽派	十五至十八人	辦理會務及配售各工作事項。	
合計		三十三人至四十一人		

第八條附表十（修正後）

附表十

【鄉鎮市區全銜】民生必需品配售執行小組編組表

職稱	派（兼）任人員	員額	職掌	備考
組長	鄉鎮市區長兼任	一人	綜理組務及配售執行事項。	
副組長	主任秘書或秘書兼任	一人	襄助組務及處理配售執行事項。	
秘書	業務主管兼任或組長指派	一人	承組長之命，處理組務及辦理配售作業事項。	
計畫股長	組長指派	一人	辦理配售作業之計畫事項。	
配售股長	組長指派	一人	負責配售作業之執行事項。	
行政股長	組長指派	一人	負責配售作業之支援事項。	
新聞股長	組長指派	一人	負責新聞發布及聯繫通報事項。	
安全股長	組長指派	一人	負責配售作業之安全防護事項。	
股員	秘書簽派	九人至十五人	辦理組務及配售執行各項工作。	
合計		十七人至二十三人		

修正說明：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附表十（修正前）

附表十

【鄉鎮市區全銜】民生必需品配售執行小組編組表

職稱	派（兼）任人員	員額	職掌	備考
組長	鄉鎮市區長兼任	一人	綜理組務及配售執行事項。	
副組長	主任秘書或秘書兼任	一人	襄助組務及處理配售執行事項。	
秘書	業務主管兼任或組長指派	一人	承組長之命，處理組務及辦理配售作業事項。	
計畫股長	組長指派	一人	辦理配售作業之計畫事項。	
配售股長	組長指派	一人	負責配售作業之執行事項。	
行政股長	組長指派	一人	負責配售作業之支援事項。	
新聞股長	組長指派	一人	負責新聞發布及聯繫通報事項。	
安全股長	組長指派	一人	負責配售作業之安全防護事項。	
股員	秘書簽派	九至十五人	辦理組務及配售執行各項工作。	
合計		十七人至二十三人		

第八條附表十一（修正後）

附表十一

【鄉鎮市區全銜】民生必需品（站名）配售站編組表

職稱		派（兼）任人員	職掌	備考
站長		村里長	綜理站務及督導配售作業之執行。	
副站長		村里幹事	協助站長處理站務及配售作業。	
會計員		一、由站長向所屬鄉（鎮、市、區）權責單位提出需求，再彙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二、運用志願服務者、社區守望相助隊或向內政部申請替代役備役役男協助。	負責處理會計業務。	
搬運發送員			負責搬運、管理 <u>及發送</u> 配售品項。	
審核登記員			一、查驗 <u>民眾身分證明文件及配售憑證紀錄表</u> 。 二、 <u>發給配售憑證紀錄表</u> 民眾使用聯。	
計價收費員			一、 <u>計算配售品項與其數量及總價</u> 。 二、 <u>收款並開立計價發貨憑單繳款人收據聯</u> 。	
品項理貨員	食米		負責 <u>整理</u> 食米。	
	食用油		負責 <u>整理</u> 食用油。	
	食用鹽		負責 <u>整理</u> 食用鹽。	
	嬰兒與較大嬰兒 <u>配方食品</u>	負責 <u>整理</u> 嬰兒與較大嬰兒 <u>配方食品</u> 。		
			負責 <u>整理</u> 液化石油氣代券。	
警衛員			負責 <u>配售品項之安全</u> 、 <u>維持</u> 配售站及其作業秩序。	

修正說明：

- 一、派(兼)任人員之站長、副站長部分配合第八條第三款及第九條第二項修正調整，修正其他支援人力，並增列運用志願服務者、社區守望相助隊或向內政部申請替代役備役役男。
- 二、職稱：「搬運員」修正為「搬運發送員」，「項目配發員」修正為「品項理貨員」。
- 三、職掌：調整搬運發送員、審核登記員、計價收費員等相關人員之職掌，增列「嬰兒與較大嬰兒配方食品」品項；「項目」修正為「品項」，並酌作文字修正。

第八條附表十一（修正前）

附表十一

【鄉鎮市區全銜】民生必需品（站名）配售站編組表

職稱		派（兼）任人員	職掌	備考
站長		<u>本島一村里長兼任或公所業務主管兼任</u> <u>外離島一鄉鎮市長兼任</u>	綜理站務及督導配售作業之執行。	
副站長		<u>本島一村里幹事兼任</u> <u>外離島一鄉鎮市長指派</u>	協助站長處理站務及配售作業。	
會計員		由站長向所屬鄉鎮市區權責單位提出需求，再彙送所屬直轄市、縣（市）政府辦理	負責處理會計業務。	
搬運員			負責搬運與管理配售項目。	
審核登記員			一、查驗配售通知單。 二、核對戶口名簿或相關證明文件。	
			三、計算登記配售品項數量。	
計價收費員			一、複核配售項目數量。 二、開發配售憑單。 三、收款。	
<u>項目配發員</u>	食 米		負責配發食米。	
	食用油		負責配發食用油。	
	食用鹽		負責配發食用鹽。	
	液化石油氣		負責配發液化石油氣領券。	
警衛員		<u>警察分駐（派出）所</u>	負責配售項目之安全及維持配售站之秩序。	